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银建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